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浙市监标准〔2025〕3号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专业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单位：

现将《浙江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行政区域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技委）的管理，有效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标技委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标准化条例》《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化活动管理办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落户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国际标技委秘书处（含工作组、学习组）、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全国标技委秘书处（含标准化工作组）以及我省组建的省级标技委的管理、建设和运行等。

省级标技委是指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标准化工作需要，组织成立在一定专业领域内从事标准化技术工作的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省市场监管局协助市场监管总局，按照《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化活动管理办法》规定职责，对落户我省的国际标技委秘书处（含工作组、

学习组)、国内技术对口单位进行管理;按照《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规定职责,对落户我省的全国标技委(含标准化工作组)进行管理。

省市场监管局统一管理省级标技委,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制定、实施省级标技委管理相关的政策和制度;
- (二)规划省级标技委的整体建设和布局;
- (三)协调和决定省级标技委的组建、换届、调整、撤销等事项;
- (四)组织开展对省级标技委的考核评估;
- (五)组织开展对省级标技委委员的培训;
- (六)直接管理综合性、跨部门跨领域的省级标技委及标准化工作组(SWG);
- (七)其它与省级标技委管理有关的职责。

第四条 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省级标技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本部门的省级标技委发展计划,为省级标技委开展工作提供政策等支持;
- (二)提出省级标技委组建、换届、调整、撤销的建议;
- (三)参与省级标技委的监督与考核;
- (四)对省级标技委工作进行其他业务指导与支持。

第五条 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协助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省级标技委，为省级标技委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第六条 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省级标技委筹建、成立、换届、调整等环节的技术审查，并定期汇总分析落户我省标技委工作开展情况。

第七条 省级标技委应当科学合理、公开公正、规范透明地开展工作，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提出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建议，编制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并实时跟踪、研究；

（二）完善本专业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信息库，并定期组织更新；

（三）组织提出本专业领域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的项目建议，积极参与各类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四）承担本专业领域各类标准的宣贯和实施效果评估、实施信息反馈和相关问题的统计分析研究，及时向省市场监管局、省有关部门反馈；承担本专业领域标准化人员的培训工作；

（五）开展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标准一致性比对分析，跟踪、研究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化的发展趋势、工作动态和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参与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工作；

（六）协助开展本专业领域省地方标准立项、评审、复审等

环节中的技术评估工作，协助做好本领域地方标准优化工作；

（七）技术归口本专业领域内地方标准，协助省有关部门开展标准解释工作；

（八）开展与相关国际标准化组织、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合作与交流，协助相关企事业单位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九）承担省市场监管局、省有关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省级标技委由专家委员和单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原则上不超过4名。

第九条 省级标技委委员应具有广泛代表性，主要来自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等相关方，并覆盖全省相关行业或产业分布区域。

来自任意一方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1/2。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测及认证机构、社会团体等可以作为公共利益方代表。

第十条 专家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我省境内依法设立的组织在职人员，并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

（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三)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 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 热心标准化事业, 熟悉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 并积极参加省级标技委的各项活动;

(五) 所在省级标技委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单位委员由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基础较好的企事业单位担任, 并指派 1 名具有相应标准化工作能力的人员为联络人, 代表所在单位参加省级标技委活动。

第十二条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影响力的行业内专家;

(二) 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或者具有与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三) 熟悉标准化法律、法规和省级标技委工作程序;

(四) 能够高效、公正履行职责, 并能兼顾各方利益。

第十三条 主任委员主持省级标技委全面工作, 负责签发会议决议等省级标技委重要文件。

根据工作需要, 主任委员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签发。

第十四条 省级标技委下设秘书处, 负责省级标技委的日常工作。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

(二) 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影响力, 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三）有坚实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具有连续 3 年以上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经验，牵头起草过 2 项以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省地方标准；

（四）将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应为秘书处配备 2 名以上专（兼）职工作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设备和经费。

鼓励企业与行业协会、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等联合申请承担省级标技委秘书处工作。

第十五条 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不超过 3 名，由专家委员或单位委员兼任。秘书长应当由秘书处承担单位技术专家担任，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熟悉本领域技术发展情况以及国内外标准化工作情况，具有连续 3 年以上标准化工作经历。

秘书处的具体职责，由所在省级标技委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规定。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承担省级标技委秘书处的，省级标技委的日常工作由牵头单位负责，共建单位配合。

第十六条 省级标技委应当由 21 名以上委员组成。委员总数应为单数。其中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设置分别按照第八条和第十五条执行。

同一单位在同一省级标技委任职的人员不得超过 3 名，其中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秘书长或副秘书长、专家委员或单位委

员各不超过 1 名；主任委员和秘书长不得来自同一单位。

省级标技委可以聘请省内外享有威望的学者、具备丰富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顾问，人数一般不超过 5 人。顾问不参与省级标技委的表决，但可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七条 省级标技委委员人选应在省市场监管局或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政务网上公开征集，征集期不少于 30 日。

第十八条 省级标技委委员应当积极参加省级标技委的活动，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提出标准制定修订等方面的工作建议，积极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宣贯、实施效果评估和复审等工作；

（二）参与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标准一致性比对分析，跟踪、研究相关领域标准化发展趋势、工作动态等；

（三）参加省市场监管局及省级标技委组织的培训；

（四）按时出席省级标技委年会等工作会议，履行委员投票表决义务；

（五）监督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秘书处的工作，监督省级标技委经费的使用；

（六）省级标技委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委员享有表决权，有权获取省级标技委的资料和文件。

第十九条 专业领域相关联的省级标技委可以互派委员作为

联络员。联络员可以参加其负责联络的省级标技委的活动，但无表决权。联络员应当及时向所属省级标技委报告联络工作情况。

第二十条 委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所在省级标技委章程的规定，正确行使权利。

秘书处承担单位不得滥用权利，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限制委员行使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省级标技委应当予以调整，并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

- （一）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所在省级标技委活动的；
- （二）因退休、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委员的；
- （三）其行为导致所在省级标技委不能正常工作的。

第二十二条 省级标技委可根据需要设立工作组。工作组的设立、运行、调整与撤销应在章程中规定，并按照章程自行组建和管理。

第三章 组建、换届、调整

第二十三条 省市场监管局统一管理国际标准组织标技委秘书处（含工作组、学习组）、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全国标技委秘书处（含标准化工作组）的申请组建。作为筹建单位对标技委申请方向、筹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召开立项论证会开展论证。

第二十四条 申请筹建省级标技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涉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产业和重点行业，或关系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领域，且有明确的标准化工作需求；

（二）拥有一批能将本专业领域相关技术和管理要求转化为标准的专家；

（三）业务范围清晰，与现有省级标技委工作范围无交叉重叠；

（四）秘书处承担单位具备开展标准化工作的能力和条件。

暂无明确对口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根据新业态新技术新产业标准化需求，可以成立标准化工作组（SWG），由省市场监管局直接管理，组建程序和管理要求参照省级标技委执行。标准化工作组（SWG）成立2年后，具备组建省级标技委条件的，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仍不具备组建条件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五条 省级标技委的组建应当由省有关主管部门推荐，推荐单位即为筹建单位。筹建单位应向省市场监管局递交提出申请组建公函，并附《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建申请书》，说明省级标技委筹建的必要性、可行性、工作范围、标准体系（需经过5名以上来自本专业领域和标准化专业领域不同单位的专家论证）、国内外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情况、秘书处承担单位有关情况等。

综合性、跨部门跨领域的省级标技委由省市场监管局研究决

定筹建单位。

第二十六条 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对申请筹建的省级标技委的必要性、可行性，拟承担秘书处单位的条件等进行技术评审。

经评审符合组建条件的，由省市场监管局对外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对公示期内存在异议的，省市场监管局组织相关方进行协调。对公示期届满无异议或经协调达成一致的，省市场监管局予以同意筹建。

第二十七条 筹建单位应当在 3 个月内完成省级标技委委员征集和组建方案拟订等工作，并向省市场监管局报送以下材料：

- （一）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议成立省级标技委的文件；
- （二）省级标技委筹建情况说明；
- （三）省级标技委章程草案及其编制说明；
- （四）秘书处工作细则；
- （五）本专业领域标准信息库和标准化工作规划（未来 3 至 5 年）；
- （六）秘书处承担单位在人员、经费、办公场所与设施等方面的支持情况表；
- （七）省级标技委登记表、专家委员登记表、单位委员登记表和委员汇总表。

筹建单位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省级标技委筹建工作的，应当在筹建期届满前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延期筹建申请，延期期限

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延期届满后仍不能完成筹建工作的，省市场监管局撤销该省级标技委的筹建。

第二十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对筹建单位报送的省级标技委成立材料进行技术评审，评审通过的，省市场监管局应当将省级标技委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公示期届满，符合要求的，予以公告成立；评审未通过的，告知筹建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撤销该省级标技委筹建。

第二十九条 批复成立后 3 个月内，省级标技委应当召开成立大会和全体委员会议，审议省级标技委章程、秘书处工作细则，并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

第三十条 省级标技委由省市场监管局统一进行编号，省级标技委和标准化工作组的代号分别为 TC×××、SWG××。

第三十一条 省级标技委每届任期 5 年。届满 3 个月前，筹建单位应当指导秘书处承担单位组织开展换届工作。届满 1 个月前，省级标技委应当向省市场监管局报送以下材料：

（一）换届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委员调整情况、标技委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修订情况等；

（二）本届省级标技委工作总结及下届工作计划；

（三）本届省级标技委经费筹集和支出情况；

（四）下届省级标技委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

(五) 下届省级标技委秘书处承担单位在人员、经费、办公场所与设施等方面的支持情况表;

(六) 下届省级标技委登记表、委员登记表和委员汇总表;

(七) 筹建单位公函。

第三十二条 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对省级标技委换届材料进行技术评审, 评审通过的, 省市场监管局应当将省级标技委名单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为 15 日。公示期届满, 符合要求的, 予以公告同意换届; 对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三条 省级标技委在任期内, 秘书处承担单位不愿再承担秘书处工作的, 向筹建单位提出申请, 经签署意见后报省市场监管局批准。

秘书处承担单位的调整按照省级标技委组建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四条 省级标技委委员调整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每次调整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1/5。委员调整时, 省级标技委需向筹建单位提交申请, 附《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变更登记表》。筹建单位审核同意后, 附委员调整书面公函, 报省市场监管局批准。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管局、行业主管部门、省级标技委等各方应通过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省级标技委的组建、换届、调整、监督考核等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六条 标技委实施年度报告制度，落户我省国际标技委秘书处、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全国标技委秘书处（含标准化工作组）以及省级标技委填写《浙江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表》，于12月25日前上报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标技委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大会，研究讨论相关重大事项，形成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三十七条 标技委日常工作的文件材料应当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秘书处形成提案，提交省级标技委审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审议结果由秘书处存档。

- （一）省级标技委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
- （二）五年工作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 （三）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表及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立项建议；
- （四）委员调整建议；
- （五）工作经费的预决算及执行情况；
- （六）省级标技委章程规定应当审议的其他事项。

省级标技委表决需3/4以上委员参加，2/3以上参与表决委员同意，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1/4。

第三十九条 省级标技委经费纳入秘书处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向全体委员报告年度经费收支情况。省级标技委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取费用，严禁采取摊派、有

偿署名等方式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四十条 省级标技委的印章和委员证书由省市场监管局统一制发，秘书处负责管理。省级标技委撤销、注销、变更名称时，应当将原印章交还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标技委的印章属于业务专用章，在开展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时使用，主要用于上报材料、请示工作、征求意见、召开会议、对外联络以及省市场监管局规定的其他事项，不得超出范围使用。印章使用需经主任委员或者经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签字批准。

第四十一条 标技委应建立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自律管理，接受筹建单位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省市场监管局或筹建单位举报、投诉标技委委员、秘书处承担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举报、投诉的受理单位应当及时调查，对查证属实的，应由省市场监管局处理的，其依据法定工作职责作出处理决定；应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省市场监管局将有关调查情况报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省市场监管局应在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省级标技委上年度的工作进行考评。考评内容包括：

- （一）省级标技委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
- （二）秘书处承担单位对省级标技委工作支持情况；

(三) 省级标技委内部管理情况;

(四) 省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成立不满一年的省级标技委不参加考评。

考评细则由省市场监管局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参与对省级标技委考评的人员应严格遵守考评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要求，客观、公平、公正开展工作，不得擅自对外泄露考评情况。

第四十五条 省级标技委的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第四十六条 省级标技委的考评采取书面考评和现场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考评对象随机抽取，抽查比例不低于受考评省级标技委总数的 10%。

第四十七条 省级标技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市场监管局责令其整改：

(一) 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

(二) 秘书处承担单位支持不力或秘书处工作不力，导致省级标技委无法正常工作的；

(三) 违规使用标准化技术组织印章的；

(四) 未按本办法规定报告年度工作情况的；

(五)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四十八条 省级标技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市场监管

局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告：

- （一）整改期满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 （二）连续两年未按本办法规定报告年度工作情况的；
- （三）连续两次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
- （四）存在其他重大违规行为的。

第四十九条 省级标技委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标技委报省市场监管局撤销委员资格：

- （一）未履行本办法和省级标技委章程规定的职责的；
- （二）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投票表决的；
- （三）利用委员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五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省级标技委直接责任人或委员，由省市场监管局通报其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视情节依规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标技委在工作中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设区的市标技委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若本办法所涉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依据发生修订，以修订后颁布实施的最新规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2020 年 2 月 1 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省级有关单位

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省委政研室、省委改革办、省委网信办、省委编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信访局、省委老干部局、省委党校、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省档案馆、浙江广电集团、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审计厅、省外办、省国资委、浙江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医保局、省机关事务局、省国动办、省供销社、省数据局、省能源局、省林业局、省文物局、省药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社科联、省文联、省残联、省侨联、省作协、省红十字会、省贸促会、省工商联、财政部浙江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浙江海事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浙江能源监管办